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遠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遠倫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行為人」欄之「林雅豪」應更正為「范峰碩」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王遠倫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二)共犯關係：

被告雖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船長身分要件，然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黃健豪間，就上開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

(三)減輕事由：

審酌被告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所涉情節較為輕微，

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四)罪數：

被告上開1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釣魚之動機、目的，以搭乘由他人駕駛自用小船之方式，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我國邊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且被告曾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095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至111年10月27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6頁、偵卷第119至121頁）附卷可稽，猶不知記取教訓，復犯本案，顯見前案之緩起訴處分對其未生警惕之效果；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與祖母同住、釣魚維生、月收入新臺幣數千元至30,000元不等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上開16罪刑間，屬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衡諸被告所犯各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得否易科罰金或分期付款，屬執行事項，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由被告自行向地檢署提出聲請，由檢察官審酌被告經濟或信用狀況後，裁量是否准許，併予敘明。

三、沒收：

未扣案船舶「穩轉號」非為被告所有，有中華民國小船執照（見偵卷第19頁）在卷可佐，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8 法 官 宋政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鍾雅婷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16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1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8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9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20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22 （罰則）

2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4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25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27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28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29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30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31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1 限。

02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03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04 者，不適用之。

05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06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07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08 附件：

0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230號

11 被 告 王遠倫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金門縣○○鎮○○○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15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6 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遠倫與附表所示之黃健豪等人（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  
19 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  
20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  
21 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  
22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  
23 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之黃  
24 健豪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穩轉號」（船舶編號：8612  
25 62）自用小船，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  
26 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  
27 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16次。旋於附表所示時  
28 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29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遠倫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01 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及  
02 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04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05 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黃健豪就  
07 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  
08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件16次犯  
09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席時英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劉皓文

18 參考法條：

1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20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2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22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23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24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26 （罰則）

2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8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29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3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  
31 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

01 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  
02 或機長或駕駛人。

03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04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05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6 限。

07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08 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09 地區者，不適用之。

10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11 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  
12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表

20

編號	行為人	出 港 時 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 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地點	返 航 時 間	返抵岸際
1	黃健豪 王遠倫	112年3月6日 22時3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6日 23時40分許	大伯嶼東方1 哩海域	112年3月7日 0時40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2	黃健豪 王遠倫	112年3月7日 21時45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7日 22時56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哩海域	112年3月7日 23時58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3	黃健豪 王遠倫	112年3月8日 22時19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8日 23時36分許	小伯嶼東方 0.2哩海域	112年3月9日 0時26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4	黃健豪 王遠倫 林雅豪	112年3月9日 22時43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9日 23時40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哩海域	112年3月10日 0時13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黃健豪 王遠倫	112年3月10日 1時1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 山后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3月10日 2時40分許	小伯嶼北方 0.07哩海域	112年3月10日 3時30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5	黃健豪 王遠倫	112年3月15日 2時50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15日 3時55分許	小伯嶼北方 0.09哩海域	112年3月15日 4時50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范峰碩						港岸際
6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16日 2時39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16日 4時24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16日 4時49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7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16日 19時13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16日 20時9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16日2 0時5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8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17日 18時28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17日 19時54分許	小伯嶼東北 方0.6浬海域	112年3月17日2 0時38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7日 21時3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 山后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3月17日 22時18分許	大伯嶼東北 方0.3浬海域	112年3月17日2 3時13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9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19日 18時10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19日 20時15分許	小伯嶼東方 0.2浬海域	112年3月19日2 0時49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9日 21時3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 山后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3月19日 22時19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19日2 3時46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10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20日 18時27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20日 21時7分許	小伯嶼東北 方0.2浬海域	112年3月20日2 3時1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21日 20時46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21日 22時14分許	角嶼北方0.1 浬海域	112年3月22日 0時36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12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22日 23時38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23日 0時38分許	角嶼北方0.1 浬海域	112年3月23日 2時39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13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3月30日 18時58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3月30日 20時0分許	小伯嶼西南 方0.1浬海域	112年3月30日2 1時28分許	金門縣金 湖鎮新湖 漁港岸際
14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4月11日 23時10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4月12日 0時25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4月12日 1時23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15	黃健豪 王遠倫 范峰碩	112年4月13日 5時5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 山后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4月13日 6時9分許	小伯嶼北方 0.07浬海域	112年4月13日 6時58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16	王遠倫 黃健豪 范峰碩	112年4月14日 23時30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 后豐港岸際	112年4月15日 0時53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4月15日 1時50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